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和龙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吉林省和龙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2015-2018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公司决定与和龙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和龙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为“和龙龙德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609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9%；和龙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兴平市共同投资设立

### **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兴平市生态湿地综合项目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公司决定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兴平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为“兴平桑德鸿远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运营；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河流、湖泊水域污染治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与养护；环保设备、环保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环保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环保工程工艺设计。（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9,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9%；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在湖南省道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 S354 道县至湘源温泉公路 PPP 项目，公司决定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在湖南省道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为“道县桑德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公路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土木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4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6,870.6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9%；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9.4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 %。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宜章县兴宜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南省宜章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宜章县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建设运营 PPP 项目，公司决定与宜章县兴宜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南省宜章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为“宜章县桑德恒洁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拟为“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发布；环卫、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

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物流、物联网服务；绿色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环卫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288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8.13%；宜章县兴宜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出资人民币 712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1.87%。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新野县共同投资设立环卫项目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新野县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业务，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新野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为“新野启迪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发布；环卫、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物流、物联网服务；绿色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环卫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新野县共同投资设立供水项目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新野县城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新野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为“新野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生活饮用水生产、供应；给排水及其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维护；给排水管道及设备安装。(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

准结果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河南省城建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开州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重庆开县城区垃圾清运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决定与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开州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为“重庆开州区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为“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发布；环卫、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物流、物联网服务；绿色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环卫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应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邑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对临朐邑清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分别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进行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朐邑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临朐邑清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视其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齐齐哈尔嘉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应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齐哈尔嘉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嘉润”）所属齐齐哈尔市城区污泥处置项目需要，公司决定对齐齐哈尔嘉润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齐齐哈尔嘉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齐齐哈尔嘉润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视其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至第九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177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